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五）

本公司上海宝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RHZXG2025-0019，2025-2026、2026-2027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、桥梁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、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五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宁路（含）以西地下雨水管网维修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宝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892.7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8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宝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